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,112年之違 規查處案件如下:

1.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、王 道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辦理自行查核時發現陳報:於產製行銷名單過程 中,運用內部倉儲資料含有部分過往自本中心查得之信用資料,本案係會員於其機 構內部之資料利用逾越特定目的範圍,並無個資外洩情事。經111年12月22日違 規事項查處委員會議決議,違反會員規約第15條第1項規定,永豐商業銀行及上 海商業儲蓄銀行違規單位有本中心查詢權限,爰依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第2款 及第3項規定,自112年2月1日至2月3日暫停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3日,惟 停止查詢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;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滙豐 (台灣)商業銀行及王道商業銀行之違規單位無本中心查詢權限,爰依會員機構違規 事項查處作業要點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扣減112年度安控回饋費5萬元;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違規單位無本中心查詢權限,屬三年內二度違規者,扣減112年 度安控回饋費10萬元。